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
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 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陈述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既是一种险恶行为，构成严重影响健康、安全和发展的障碍，又是普遍存在的行为，其根源在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平等地位。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在 48 个国家进行的一项调查报告说，10 至 59% 的妇女透露她们曾经被亲密伴侣殴打，其他类似调查表明，40 至 70% 谋杀女性的凶手是亲密伴侣。根据联邦基金在 2010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三分之一的美国妇女是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人；根据定义，这种暴力包括性、身体、心理或经济虐待。如果我们认为公然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不尊重妇女的基本文化模式的表征，那么这个问题显然必须具体地在家庭范围内，从家人对女孩和妇女的期望方面来解决，以及在所有发生亲密关系的环境中来解决。

尽管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不断演变，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从未间断，原因在于根深蒂固的文化规范、习俗和传统、重男轻女态度，以及对男女在家庭以至推而广之在社会各领域的角色、责任和身份的陈规定型看法。我们关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伤害，她们很容易因为需要照顾家庭而受到剥削，往往让人贩子有机可乘，而且家里的安排和家人的期望限制了她们受教育和获得满意工作的机会。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获得接受，在这个背景下，我们也对一些转型经济体情况日益恶化深感不安，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乌克兰日趋严重的问题。现在，青年妇女被特权阶级青年男子残酷殴打的事件时有发生，由于行为人与国家当局的特殊关系，这些行为的罪责无人追究。2011 年 7 月，媒体见到一名乌克兰议会议员的儿子 Roman Landik 在一家餐厅毒打 Maria Korshunova，客人和服务员袖手旁观。

仅在 2012 年一年就有几起受到群众广泛关注的极端事例，最受人议论一事发生在尼古拉耶夫。在这一不可思议的事件中，18 岁的 Oksana Makar 在 3 月 8 日惨遭强奸并被勒和火烧。这名青年妇女仅有六年级的教育，与寡母住在一起，生活相当贫困，有卖淫被拘留的案底。这个一生备受折磨的受害人被当地三个青年轮奸几乎至死。三人事后扬长而去，享有的社会特权几乎洗脱了他们的罪责（2012 年 6 月开始的审判到 2012 年 11 月尚在进行中，被告人使用改变供词和更换律师等种种法律手段拖延审判程序，让最初引起的公愤慢慢平息）。在 3 月同一天，即国际妇女节当天，少女 Aleksandra Popova 同样遭到攻击，但幸而活了下来，Oksana Makar 却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顿涅茨克医院烧伤科逝世。

男子针对妇女的暴力在乌克兰普遍存在。虽然乌克兰的杀人率与国际水平相比偏低，与美国相若，但乌克兰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25% 凶杀案是家庭暴力所致，也就是说，在任何一年，1 000 多名妇女死于自己的男友或配偶手下。这是一个不成比例的高比率。在美国，每年大约有 1 500 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然而，美国成年女性人口大约比乌克兰多 10 倍。自 2008 年以来，在乌克兰每年被送往

医院的妇女有 35-50%是因家庭暴力造成的损伤而被送院。同美国的统计一样，三分之一乌克兰妇女在成年后曾遭受家庭暴力。

乌克兰的法律制度既不足够又贪污腐败，毫无正义可言。面对家庭暴力的惊人记录，乌克兰群众表面的冷漠态度同样令人痛心，因为这反映群众感到无奈，缺乏意愿要求采取放任态度的政府承担责任，对乌克兰国内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负责。

《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1993 年)，以及乌克兰为其成员之一的欧洲委员会在 2011 年根据《宣言》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都是确认必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针对性别暴力 实施预防措施的重大步骤。

因此，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即将召开之际，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以及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精神采取行动，并且：

- 根据本国在各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其他相关立法，立即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
- 在政府预算中提供足够经费，以便在媒体密集进行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宣传运动
- 为孤儿院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提供充足资金，并向这些儿童和处境危困的青少年提供上学支持服务以及社会和心理咨询服务
- 在国民教育系统和文化领域纳入反对性别暴力的意识，以减少视性别暴力为正常行为的观点，并将这种意识纳入规范领域，以便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
- 为当地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鼓励发展更广泛的专门性基层组织网络，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向相关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充分提供资金，以支持向需要干预措施或庇护所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社会支援服务
- 便利妇女和女孩获得社会保护服务，同时确保适当报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事件，包括在编制投诉、起诉和定罪统计数据方面实施透明度措施
- 提供经费以系统地收集按性别、暴力行为类型和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分列的数据，使这些信息可供今后制定政策之用

- 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卖淫和贩运人口，对购买性服务或强迫劳动实行严厉惩罚
- 卖淫非罪化，将重点放在惩罚消费者和强迫妇女和女孩卖淫的人上
- 以适足经费向暴力和贩运受害人提供服务，以促进重新融入社区，并提供创伤心理辅导、住房、职业培训和教育
- 提供经费定期培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以便有效调查、起诉和惩罚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确保被害人有权自行选择代理律师
- 解决国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执法当局态度冷漠，以及特权阶级男子暴力侵犯妇女不受惩罚的问题。

此外，我们要求：

- 拨出经费以定期在乌克兰举行 16 天反暴力运动
 - 在乌克兰建立妇女事务部
 - 拟订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新的联合国国际公约
-